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及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江积海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届满六年，并已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推荐张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七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拟聘任张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